

## 中期業績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暨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及重新列賬) 千港元
營業額	2 & 3	<b>2,039,671</b>	1,328,998
銷售成本		<b>(1,439,097)</b>	(993,936)
毛利		<b>600,574</b>	335,0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26,833</b>	24,855
經銷成本		<b>(24,672)</b>	(19,196)
行政支出		<b>(326,247)</b>	(300,320)
其他營運支出		<b>(42,840)</b>	(41,253)
投資物業、酒店物業重估增／(減) 值及計提固定資產及商譽減值		<b>175,767</b>	(388,603)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5	<b>409,415</b>	(389,455)
融資成本	6	<b>(18,212)</b>	(11,257)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b>206,601</b>	165,346
聯營公司		<b>23,739</b>	(13,420)
除稅前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b>621,543</b>	(248,786)
稅項	7	<b>(91,493)</b>	(45,52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b>530,050</b>	(294,315)
少數股東權益		<b>(29,519)</b>	3,38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b>500,531</b>	(290,929)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8		
基本		<b>11.83</b>	(6.89)
攤薄		不適用	(6.90)
每股股息 (港仙)	9	<b>5.00</b>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b>5,476,603</b>	5,202,096
發展中物業		<b>224,147</b>	130,830
商譽：			
商譽		<b>1,267,053</b>	1,283,621
負商譽		<b>(167,219)</b>	(169,048)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b>1,420,469</b>	1,351,795
聯營公司權益		<b>389,328</b>	407,393
長期投資	10	<b>59,773</b>	21,585
遞延稅項資產		—	11,347
		<b>8,670,154</b>	8,239,619
<b>流動資產</b>			
短期投資	10	<b>13,112</b>	12,760
存貨		<b>10,949</b>	13,530
應收賬款	11	<b>423,532</b>	350,940
可退回稅項		<b>663</b>	3,847
其他應收款項		<b>266,329</b>	219,355
有抵押定期存款		<b>4,163</b>	4,323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b>1,815,113</b>	2,339,31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30,957</b>	30,84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2,210</b>	3,422
		<b>2,567,028</b>	2,978,33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b>466,942</b>	463,618
應付稅項		<b>79,574</b>	32,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401,935</b>	452,2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b>704</b>	471,37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846</b>	4,478
		<b>950,001</b>	1,424,299
<b>流動資產淨額</b>		<b>1,617,027</b>	1,554,031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0,287,181</b>	9,793,650
非流動負債及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		<b>112,969</b>	91,7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b>710,223</b>	705,770
租賃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		<b>484</b>	525
可換股債券		<b>1,178,575</b>	1,168,152
遞延稅項負債		<b>275,590</b>	240,589
		<b>2,277,841</b>	2,206,832
少數股東權益		<b>(353,134)</b>	(334,755)
		<b>7,656,206</b>	7,252,06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b>423,222</b>	423,220
儲備	14	<b>7,021,373</b>	6,659,555
擬派股息		<b>211,611</b>	169,288
		<b>7,656,206</b>	7,252,06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股東權益總額		<b>7,252,063</b>	8,047,694
以前年度調整		—	(20,092)
重新列賬後		<b>7,252,063</b>	8,027,602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4	<b>(1,983)</b>	(387)
酒店物業重估增／(減)值	14	<b>74,850</b>	(84,818)
並無於損益結算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b>72,867</b>	(85,20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b>500,531</b>	(290,929)
因相關資產減值而從資本儲備確認之負商譽	14	—	(371,342)
以往列賬於資本儲備中的商譽減值	14	—	13,061
已付股息		<b>(169,288)</b>	(168,909)
發行新股	13	<b>2</b>	947
發行新股之股份溢價	14	<b>31</b>	10,603
於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總額		<b>7,656,206</b>	7,135,82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b>192,376</b>	(19,6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b>(73,853)</b>	(239,6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b>(642,720)</b>	(57,350)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減少	<b>(524,197)</b>	(316,611)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b>2,339,310</b>	1,171,891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b>1,815,113</b>	855,280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b>1,379,344</b>	521,462
定期存款	<b>435,769</b>	333,818
	<b>1,815,113</b>	855,280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制準則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相同。

## 2. 營業額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本集團一間從事貨運業務的內地附屬公司是以淨佣金收入計算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統一上述內地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貨運業務按發票銷售金額計入為營業額並以直接開支計入銷售成本。董事局認為對是項貨運業務的收入及直接成本重新編列的會計政策變更，可使會計報表更適當地表述該等交易及對本集團業績提供更確切之資料。

此會計政策的轉變增加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營業額和銷售成本港幣439,932,000元。該項轉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及淨溢利，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概無任何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七項業務。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而劃分的分析列述如下：

####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業務劃分收入及業績資料如下：

#### 本集團

	客運服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景區業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貨運及 運輸業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酒店業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發電業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及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抵銷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業務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97,773	181,850	800,266	165,886	774,253	19,386	-	257	-	2,039,671
分類之間收入	1,867	1,493	54	7,521	19,604	-	-	3,999	(34,53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23	2,259	4,001	1,539	5,893	69	385	2,029	-	17,298
<b>總額</b>	<b>100,763</b>	<b>185,602</b>	<b>804,321</b>	<b>174,946</b>	<b>799,750</b>	<b>19,455</b>	<b>385</b>	<b>6,285</b>	<b>(34,538)</b>	<b>2,056,969</b>
<b>分類業績</b>	<b>15,947</b>	<b>62,406</b>	<b>23,210</b>	<b>217,319</b>	<b>98,035</b>	<b>(2,572)</b>	<b>(238)</b>	<b>(14,227)</b>	<b>-</b>	<b>399,880</b>
利息收入及不予分配之收益										9,535
經營活動溢利										409,415
融資成本										(18,212)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	(541)	-	255	-	206,887	-	-	206,601
聯營公司	23,741	-	(2)	-	-	-	-	-	-	23,739
除稅前日常活動溢利										621,543
稅項										(91,49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30,050
少數股東權益										(29,51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500,531

### 3.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客運服務	景區業務	貨運及 運輸業務	酒店業務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分類業務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47,054	120,109	549,379	97,371	499,853	14,973	—	259	—	1,328,998
分類之間收入	1,506	442	309	2,610	2,970	—	—	3,611	(11,44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18	2,579	1,823	1,905	4,790	127	382	951	—	13,875
<b>總額</b>	<b>49,878</b>	<b>123,130</b>	<b>551,511</b>	<b>101,886</b>	<b>507,613</b>	<b>15,100</b>	<b>382</b>	<b>4,821</b>	<b>(11,448)</b>	<b>1,342,873</b>
<b>分類業績</b>	<b>(2,882)</b>	<b>(7,208)</b>	<b>7,159</b>	<b>(128,463)</b>	<b>(160,605)</b>	<b>(85,502)</b>	<b>382</b>	<b>(25,316)</b>	<b>—</b>	<b>(400,435)</b>
利息收入及不予分配之收益										10,980
經營活動虧損										(389,455)
融資成本										(11,257)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	(1,400)	—	—	—	166,746	—	—	165,346
聯營公司	(13,419)	—	(1)	—	—	—	—	—	—	(13,420)
除稅前日常活動虧損										(248,786)
稅項										(45,52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94,315)
少數股東權益										3,38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290,929)



### 3.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地區劃分收入資料如下：

#####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海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新列賬)
分類業務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b>727,200</b>	473,712	<b>1,161,542</b>	736,743	<b>150,929</b>	118,543	<b>2,039,671</b>	1,328,9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2,464</b>	7,638	<b>3,186</b>	4,498	<b>1,648</b>	1,739	<b>17,298</b>	13,875
	<b>739,664</b>	481,350	<b>1,164,728</b>	741,241	<b>152,577</b>	120,282	<b>2,056,969</b>	1,342,873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b>9,473</b>	10,980
租金收入	<b>5,985</b>	5,115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收益	—	360
短期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b>2</b>	383
管理費收入	<b>1,785</b>	1,204
匯兌盈利淨額	<b>3,894</b>	34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b>326</b>	178
其他	<b>5,368</b>	6,292
	<b>26,833</b>	24,855

## 5.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69,113	64,914
商譽攤銷	17,670	20,478
負商譽確認收益	(1,829)	(2,07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26)	(178)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117
計提折舊之投資物業減值	—	4,389
固定資產減值	—	83,560
其他投資物業重估減值／(增值)	(3,213)	25,200
酒店物業重估減值／(增值)	(172,554)	492,813
商譽減值	—	150,475
以往列賬於資本儲備中的商譽減值	—	13,061
因相關資產減值而從資本儲備確認之負商譽	—	(371,342)
因相關資產減值確認之負商譽	—	(9,553)
呆壞賬撥備	—	233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 及其他貸款	(5,498)	(10,488)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	(4)	(26)
遞延借款費用攤銷	(2,860)	(743)
可換股債券溢價增值	(9,850)	—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44,552)	(8,968)
其他地區	(13,102)	(6,371)
海外	(104)	(1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4)	(938)
遞延稅項	2,187	(2,441)
	<b>(55,915)</b>	(18,867)
分佔稅項：		
共同控制公司	(32,881)	(24,922)
聯營公司	(2,697)	(1,740)
	<b>(35,578)</b>	(26,662)
於期內稅項支出	<b>(91,493)</b>	(45,52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港幣500,531,000元 (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290,929,000元) 及期內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4,232,199,176 (二零零三年：4,223,033,876) 普通股計算。

期內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對本期每股基本盈利產生非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止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攤薄後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港幣290,929,000元計算。計算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4,223,033,876普通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及假設所有紅利認股權證餘數於期內已被行使，因此而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48,582股。

## 9.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已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予股東。

## 10. 投資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長期投資</b>		
香港以外非上市股本及債權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公允值	<b>21,236</b>	21,555
非上市債券，按公允值	<b>38,507</b>	—
香港非上市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公允值	<b>30</b>	30
	<b>59,773</b>	21,585
<b>短期投資</b>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b>1,511</b>	1,510
香港以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b>353</b>	2
香港以外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b>11,248</b>	11,248
	<b>13,112</b>	12,760

##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天，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單日期起計算截至結算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賬齡之未償還餘額：		
一個月以下	<b>234,958</b>	198,011
以內：		
一至三個月	<b>148,808</b>	121,218
四至六個月	<b>24,108</b>	13,921
七至十二個月	<b>12,208</b>	15,149
一至兩年	<b>2,920</b>	2,376
兩年以上	<b>530</b>	265
	<b>423,532</b>	350,940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單日期起計算截至結算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賬齡之未償還餘額：		
一個月以下	<b>192,218</b>	252,139
以內：		
一至三個月	<b>195,302</b>	123,976
四至六個月	<b>41,509</b>	45,503
七至十二個月	<b>25,002</b>	27,306
一至兩年	<b>6,994</b>	6,561
兩年以上	<b>5,917</b>	8,133
	<b>466,942</b>	463,618

### 13.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700,000</b>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232,220,390股(二零零三年：4,232,198,475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423,222</b>	423,220

於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簡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32,198,475	423,220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21,915	2
<b>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b>	<b>4,232,220,390</b>	<b>423,222</b>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按每持有5股發送1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向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發行合共846,439,695份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每持一份認股權證可由發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認購價1.508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期內，合共有21,915份紅利認股權證已按認購價每股1.508港元行使，並引致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21,915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且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合共846,417,780份，而該等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失效。

## 14. 儲備

	股份溢 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5,932,834	(842,196)	148,002	71,590	7,709	1,341,616	6,659,555
匯兌調整	—	—	—	—	(1,983)	—	(1,983)
重估增值	—	—	74,850	—	—	—	74,850
轉撥	—	—	—	2,445	—	(2,445)	—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而發行新股之溢價	31	—	—	—	—	—	31
本期利潤	—	—	—	—	—	500,531	500,531
擬派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	(211,611)	(211,611)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b>5,932,865</b>	<b>(842,196)</b>	<b>222,852</b>	<b>74,035</b>	<b>5,726</b>	<b>1,628,091</b>	<b>7,021,373</b>

##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部份約4,1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代替水、電、煤氣費按金之銀行擔保。

## 1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代替水、電及煤氣費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	<b>4,935</b>	2,911
就一間聯營公司獲得及已動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94,388
就一間被投資公司獲得及已動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b>18,414</b>	18,329
向供應商提供之信貸額擔保	<b>2,251</b>	2,251
	<b>25,600</b>	117,879

## 17.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的承擔：

### (i)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已訂約但未撥備	<b>63,731</b>	—
已授權但未訂約	<b>13,184</b>	—
	<b>76,915</b>	—
發展中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b>143,984</b>	110,833
已授權但未訂約	<b>1,513,205</b>	1,392,159
	<b>1,657,189</b>	1,502,992
廠房及機械設備及車輛：		
已訂約但未撥備	<b>18,646</b>	17,549
已授權但未訂約	<b>10,473</b>	11,510
	<b>29,119</b>	29,059
租賃物業裝修：		
已訂約但未撥備	<b>2,547</b>	23,98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017
	<b>2,547</b>	24,999
應付未付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款：		
已訂約但未撥備	<b>3,406</b>	3,326
應付未付投資公司投資款：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710
其他：		
已訂約但未撥備	—	7,956



## 17. 承擔(續)

(ii) 本集團就一共同控制公司分佔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b>2,460</b>	6,082

(iii)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形式出租其他投資物業，議定年期由2年至5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提交保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收租客之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b>5,404</b>	6,01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512</b>	2,315
	<b>7,916</b>	8,325

## 17. 承擔(續)

### (iii) 經營租約承擔(續)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形式租入若干辦公物業及廠房機械設備。租入物業之議定年期由1年至18年，廠房及機械設備年期則為1年至5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b>31,909</b>	28,23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7,035</b>	51,200
五年後	<b>73,532</b>	73,864
	<b>162,476</b>	153,302
廠房及機器設備：		
一年內	<b>301</b>	64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84</b>	639
	<b>785</b>	1,281

##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以下所有交易均構成按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條例」)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已付或應付予：</i>			
1. 香港中旅協記貨倉有限公司	泊車費	<b>747</b>	994
2. 香港中旅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費	<b>5,353</b>	4,180
3. 大新服務有限公司	搬運費	<b>568</b>	875
4. 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費	<b>2,511</b>	830
5.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辦公室租金	<b>5,690</b>	7,258
<i>已收或應收：</i>			
6.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出售電腦儀器	—	940
7.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旅遊許可證行政收入	<b>135,312</b>	101,577
8. 香港中旅電腦服務有限公司	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b>5,980</b>	3,939
9. 泰國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售旅遊服務及產品服務	<b>465</b>	319
10. 馬來西亞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售旅遊服務及產品服務	—	289

上述交易的合約條款(如有)是以市場價格進行；如沒有市場價格，則以成本價加上一個利潤作交易價格。

## 19. 比較數字

本簡明綜合損益表附註2已詳細解釋，為配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增加港幣439,932,000元。董事局認為是項編列更適當地表述本集團的業績。

## 20.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批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經董事局審批及授權刊印。

## 獨立審閱報告

### 致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局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載於第1頁至第20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財務報告中所依據的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告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需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上半年前三個月，亞洲地區爆發禽流感及個別零星的非典病例，對本集團的旅遊業務造成一定影響。進入四月份，隨著海內外旅遊市場的全面復甦及內地居民「自由行」擴大，本集團屬下企業積極拓展市場，旅遊及旅遊配套業務取得良好業績；在此期間，本公司加強國內旅行社網絡的建設和管理，完成了山西旅行社的收購，至此，本集團在內地的獨資、合資及投資旅行社共達十二家。香港、內地、海外旅遊業務整合取得了實質性的進展。同時，向母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全數收購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天創演藝」)50%的股權，使本公司的股權達65.3%。「天創演藝」是內地少數擁有引進海外文藝團體到內地演出及自行製作大型文藝節目資質的公司，目前在北京、桂林、蘇州已製作並成功上演了三個備受遊客喜愛的劇目，為我旅遊業務的配套打下了良好的發展基礎，將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珠海溫泉度假區已進入了建築物的施工階段。此外，渭河電廠及貨運業務也取得了良好業績。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為20.4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53.5%，綜合稅後利潤約為5.005億港元，為歷史最好水平(去年同期則虧損2.91億港元)。其中，經營性利潤約為3.231億港元，創歷史新高；物業增值回撥約為1.758億港元及其他遞延稅回撥0.016億港元。

### 旅遊及休閒業務

本集團旅遊及相關業務上半年綜合營業額約為12.39億港元，同比增長59%，綜合利潤增長584%。共接待旅客884.8萬人次，增長80%。香港中國旅行社上半年開拓會議會展和「遊學團」這兩項新業務，參團人數達12,000多人，邊際利潤大為提高；我北京獨資旅行社獨家代理內地公民希臘奧運旅行團，共售票3,000多張，組團1,500多人，營業額達人民幣3,100多萬元，是中國歷史上參加奧運旅行團最多的一次。

香港中國旅行網的網上交易額佔總數的比例達27%，上半年瀏覽量為121.5萬人次，會員達6.2萬人，均比去年有較大的發展。

深圳世界之窗和錦繡中華、民俗村由於前三個月受禽流感和非典病例的影響，後三個月業務量增長較快，上半年總接待人數達170.5萬人次，比去年同期上升53%，營業額同比增長51%。

經過C場改造後的聚豪會高爾夫球會，吸引力大增，會籍出售188個，比去年同期增加623%，日常經營性營業額同比增長近三成。

## 酒店業務

本集團位於港澳的五家酒店的利潤約為3,960萬港元，不僅扭虧為盈，且比二零零二年同期增長約2.3倍，為近五年最佳業績。其中香港四家酒店的租房率達約89%；位於澳門的京澳酒店租房率較低，但平均房價比二零零二年同期增長32%，利潤增長近七成。

## 運輸業務

客運方面，汽車運輸得益於新開拓的運輸線路和「自由行」，上半年載客量達224.1萬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長308%；營業額增長108%，不僅扭虧為盈，利潤更創歷史新高。

船運方面也扭轉了去年上半年的虧損局面。上半年陸、海客運總共為本集團創利3,577萬港元，比歷史較好水平的二零零二年增長44%。

貨運方面，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長46%，利潤1,509萬港元，增長約1.2倍。其中，上海華貿的業務尤其是海運業務保持高速增長，而香港的鐵路段運輸經營艱難，進出貨量持續下跌。

## 基建

陝西渭河電廠發電量較去年同期增長19%以及供電標準煤耗率、直接廠用電率、燃油單耗、設備的正常運行率均創歷史最好水平，利潤同比增長21%。

## 業務展望

隨著香港旅遊、商業環境的改善及我國進一步開放「自由行」，下半年內地訪港遊客將持續增長，會議會展、招商活動更加頻繁，本集團的旅遊、客運、酒店等業務將得益於此，進入七、八月，屬下的五家酒店的租房率及房價繼續上升；內地將於九月一日開放中國公民赴歐洲二十七國旅遊，為我內地的旅行社及我歐洲分社帶來新的商機。統一品牌、統一採購、數百人的歐洲首航團已準備就緒。正在積極籌劃的網上旅行社及興建中的綜合性的珠海海洋溫泉度假區將使本集團的旅遊資源進一步整合及成為未來增長點，實力得以增強，業務持續發展。景區擺脫了禽流感和非典的影響，預計下半年的業務將優於上半年。渭河電廠的機組之利用小時已有所提高，但由於煤價上升，預計對下半年的利潤將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旅遊主業及電力、貨運是國家支持的行業，宏觀調控對本集團的業務並無負面作用。但是，世界並不安寧，對恐怖活動和突發事件等障礙我業務發展的不利因素應有充分的認識和準備。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非常良好，旅遊及休閒業務將仍為本集團的發展重點，發展方向明確，有利因素仍是主導的，董事局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

##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8.19億港元，銀行計息債務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為7.1億港元及11.78億港元，計息債務權益比率為0.92%。

期內，合共有21,915份紅利認股權證已按每股1.508港元之行使價換取21,915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故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期初之4,232,198,475股增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4,232,220,390股。

## 僱員人數及薪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6,586名僱員，其中在香港2,214名、海外205名及國內4,167名。

本集團乃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行業趨勢釐定僱員酬金。管理層並會定期按薪酬政策和方案作出評估。除退休公積金外，本集團按照個別僱員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擁有下列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沈主英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6%
葉謀遵	實益擁有人	8,300,000	0.20%
方潤華	受控制公司權益(註)	50,000	0.001%

(b) 本公司之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沈主英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葉謀遵	實益擁有人	1,660,000	0.04%
方潤華	受控制公司權益(註)	10,000	0.0002%

註：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由若干公司擁有實際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方潤華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公司採用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日終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舊計劃並沒有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運作新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保持優質素人員，以加強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獎賞予集團的員工、高級職員及執行董事；以及透過股東之期權持有人利益，使公司的長遠財務成功得以提升。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起生效，而除非被撤銷或修訂，該計劃有效期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期內新計劃沒有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沒有任何公司董事及沒有任何集團員工獲授有關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標題「董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擁有間接及直接的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之中國旅行社總社 （「中旅總社」）	實益擁有人（註1）	2,494,693,940	58.95%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中旅集團」）	受控制公司權益 （註1&2）	2,494,693,940	58.95%
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FIL」）	受控制公司權益 （註2）	17,250,000	0.41%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TAML」）	投資經理	200,032,000	4.73%

## 主要股東權益(續)

### (b) 本公司之紅利認股權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中旅總社	實益擁有人(註1)	498,938,788	11.79%
中旅集團	受控制公司權益 (註1&2)	498,938,788	11.79%
FIL	受控制公司權益 (註2)	3,450,000	0.08%
TAML	投資經理	40,006,400	0.95%

註：

- 1 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旅總社擁有實際權益。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故此，中旅總社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中旅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 2 此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由FIL(為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擁有間接或直接權益及淡倉。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述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按照守則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目的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和內部控制事宜，現有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組成。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貸款規限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中旅集團，於貸款期內履行特別義務，該特別義務為中旅集團必須於貸款期內於貸款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51%之股權。違反此義務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情況，借款即時到期並按借款人要求償還，貸款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額	貸款最後到期日
七億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無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享有上述中期股息資格人士，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兌換該認股權證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便享有中期股息，必須將填妥之認購表格、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股份之款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認購手續。

承董事局命  
副主席、總經理  
沈主英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